**罪犯苏国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13号

　　罪犯苏国辉，男，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了(2010)漳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苏国辉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47933元（已交5000元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苏国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(2014)闽刑终字第8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(2016)闽08刑更388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

(2019)闽08刑更366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一年一月二十六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苏国辉于2008年11月4日晚，因非法同居纠纷，与被害人发生冲突，一时激愤产生杀人念头，实施杀人行为，致被害人当场死亡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苏国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2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18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50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296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44.1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7.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3.5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国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